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

水利水电基本建设工程 概、预算编制暂行规定

火力发电、变电、送电工程分册

(试 行)

水利电力出版社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

水利电力基本建设工程 概、预算编制暂行规定

火力发电、变电、送电工程分册

(试 行)

水利电力出版社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
水利电力基本建设工程
概、预算编制暂行规定(试行)
火力发电、变电、送电工程分册
(内部发行)

*

水利电力出版社出版
(北京德胜门外六铺炕)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·各地新华书店经售
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*

1973年8月北京第一版
1974年3月北京第二次印刷
印数 4,101—23,850册 每册 0.17 元
书号 15143·3081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

关于试行《水利电力基本建设工程
概、预算编制暂行规定》的通知

[73]水电基字第55号

北京电力工业局，东北电力局，华东电管局，各直属设计院、工程局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水利电力局，长办、黄委、淮办，三三〇工程指挥部，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字 610 部队：

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“认真搞好斗、批、改”的教导，贯彻国务院批转两委一部《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》精神，加强水利电力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，建立和健全基本建设概、预算制度，现印发《水利电力基本建设工程概、预算编制暂行规定》及其附件（项目划分，概、预算费用编制办法及指标，概、预算表格）。自一九七三年九月一日起试行。过去相应的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希各单位将试行中发现的问题随时告部。

一九七三年七月三十日

抄报：国家计委，国家建委。

抄送：财政部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电力部

关于试行《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
施工管理费（间接费）定额》的通知

[73]水电财字第97号

北京电力工业局，东北电力局，华东电管局，各直属设计院、工程局，长办、黄委、淮办，三三〇工程指挥部，61支队，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水利局，电力局，水电局：

我部制订的《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（间接费）定额》，经在全国水利电力财务工作经验交流会上，征求各单位意见后，作了修改。现正式发给你们，从一九七四年一月一日起试行。并将试行中发现的问题，及时告诉我们，以便今后修改。

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一日

抄报：国家计委、国家建委

抄送：财政部

目 录

水利电力基本建设工程概、预算编制 暂行规定（试行）.....	1
附件一 火力发电、变电、送电基本建设工程 项目划分（试行）.....	7
附件二 火力发电、变电、送电基本建设工程 概、预算费用编制办法及指标（试行）.....	37
附件三 火力发电、变电、送电基本建设工程 概、预算表格（试行）.....	49
附件四 水利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管理费 （间接费）定额（试行）.....	57

水利电力基本建设工程概、预算 编制暂行规定（试行）

遵照毛主席关于“认真搞好斗、批、改”的教导，为了加强基本建设计划管理和经济核算工作，建立和健全基本建设概、预算制度，统一概、预算的编制原则，提高概、预算编制质量，促进多快好省地完成基本建设任务。根据国务院批转的国家计委、国家建委、财政部《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》的精神和国家建委《关于编制设计概算的几项规定（草稿）》的要求，结合本部具体情况，制定本暂行规定。

总 则

一、必须加强党对概、预算工作的领导，以两条路线斗争为纲，狠批刘少奇、林彪一类骗子在基本建设战线上推行的修正主义路线，更好地贯彻执行“鼓足干劲，力争上游，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”的总路线和“厉行节约”、“勤俭建国”的方针，坚持群众路线，深入调查研究，做到比较正确地反映建设成本，合理地使用建设资金，充分发挥投资效果。

二、设计概算（以下简称概算）是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。概算经批准后，是国家控制基本建设项目投资、编制基本建设计划、实行基本建设投资大包干和考核工程建设成本的依据。对未实行基本建设投资大包干的工程，概算也是控制施工图预算的依据。

施工图预算（以下简称预算）是保证概算执行的重要环节，是施工单位进行经济核算、确定工程预算成本和考核工程实际成本的依据。预算不应超过概算。

三、各建设、设计、施工单位及主管部门，应配备和充实概、预算专业人员，健全组织，以加强概、预算的编制、审查和积累分析技术经济指标等各项工作。

组成和项目划分

四、组 成

1. 编制说明，包括工程规模，编制依据，投资分析，定额、指标、工资、费用的采用和计算原则，总投资和单位投资，总造价和单位造价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，以及其它必要的说明；

2. 总概算或总预算；

3. 专业汇总概算或专业汇总预算（水利水电工程不编）；

4. 扩大单位工程概算或扩大单位工程预算（火电及送、变电工程不编）；

5. 单位工程概算或单位工程预算（水利水电工程概算不编）；

6. 其它工程和费用概算；

7. 必要的单价、费用计算及汇总。

水利水电工程概算包括：主要工程单价表，风、水、电、砂、石基础单价计算，其它工程和费用计算，主要材料预算价格汇总表，施工机械台班费汇总表，单价汇总表等。预算由编制单位酌定。

火力发电及送、变电工程概、预算包括：主要材料预算

价格、定额、指标调整系数等。

五、项目划分

水利水电工程划分为三部分。第一部分，永久工程；第二部分，临时工程；第三部分，其它工程和费用。

火力发电和变电工程划分为四部分。第一部分，主要生产工程；第二部分，辅助生产工程；第三部分，生活福利工程；第四部分，其它工程和费用。

送电线路工程划分为三部分。第一部分，线路主体工程；第二部分，辅助生产工程；第三部分，其它工程和费用。

编制依据和编制方法

六、编制依据

1. 上级领导机关的指示、规定；
2. 现行水利电力建设概、预算定额、价目表、指标，有关各部和省、市、自治区制订的定额、指标等；
3. 部颁或省、市、自治区规定的概、预算费用标准；
4. 国家或各部、省、市、自治区规定的设备、材料出厂价格；
5. 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组织设计；
6. 有关合同协议。

七、编制方法

1. 建筑工程

水利水电工程概算，主要工程项目应按分部工程计算工程量，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选用的施工方法，采用概算定额编制；一般工程项目，可按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计量，用指标（或概算定额）编制。预算按分部工程量，用预算定额（或

施工定额)编制。

火力发电及送、变电工程概算,主要工程项目应计算工程量,一般工程项目按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计量,用概算指标编制。预算按分部分项工程量,用预算定额编制。

2.设备及安装工程

编制设备购置概算,原价按现行出厂价,运杂费按设备原价的百分率,根据设计提出的设备清单计算。预算一般不再重编。

编制设备安装工程概算,按概算指标或按设备原价的百分率计算。预算按现行安装价目表或安装定额编制。

3.其它工程和费用

根据国家建委“关于编制设计概算的几项规定”(草稿)第七条第4点的规定,概算按部颁概算指标和省、市、自治区的有关规定计算。预算一般不再重编。

编制分工与要求

八、概、预算的编制工作,应坚持群众路线,搞好设计、施工、建设单位的“三结合”。概算由设计单位(部门)负责编制,施工单位、建设单位参加。预算由施工单位负责编制,设计单位配合,并要听取建设单位和建设银行的意见。

九、一个建设项目,由几个设计单位共同设计时,应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汇编总概算;其它设计单位应负责编好所承担的工程概算。由几个施工单位共同施工时,工程指挥部(或建设单位)负责汇编总预算。

十、概、预算的编制应按照上述组成、项目划分、编制依据和编制方法进行,以利于计划、统计、财务成本对口,

满足经济核算深度。

十一、设计单位应本着精心设计的精神，坚持设计人员和概、预算专业人员相结合，在初步设计阶段，要保证设计深度，尽可能避免项目的遗漏，提高概算质量。在施工图设计阶段，要对施工图设计进行技术经济比较，作到不因设计原因造成突破概算。如因设计等有重大变动，设计单位应会同有关单位编制修正概算。

十二、预算须在概算的范围内进行编制。如预算突破相应的概算时，工程指挥部（或建设单位、工程局）应组织设计、施工、建设银行等单位分析原因，对其中应修改的部分，如属设计原因，由设计单位修改设计；如属编制原因，由施工单位修改预算。对必须增加投资的部分，可在总概算范围内调剂解决。

审 批

十三、概算应随初步设计文件报主管部门审查批准，其审批权限同初步设计。修正概算的审批权限同概算。

十四、预算由工程指挥部（或建设单位、工程局）组织审定。

十五、审批机关应组织有关单位对概、预算进行认真的审查，以更好地贯彻党的方针政策，提高概算质量。概、预算经审查批准以后，编制单位应及时将概、预算分送建设银行等有关单位。严格按照概算控制投资。

* * * *

十六、各省、市、自治区水利电力局，可根据本规定精神和本地区实际情况，拟定实施细则或具体规定，报部备案。

附 件 一

火力发电、变电、送电基本 建设工程项目划分

（ 试 行 ）

火力发电、变电、送电基本建设工程 项目划分说明

一、本项目划分对第一、二级项目（扩大单位工程、单位工程）作了统一规定。第三级及以下项目（分部工程、分项工程），从便于生产管理出发，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，适应施工程序、组织分工、编制计划、成本核算等的要求，由各单位自行划分。

二、建筑工程中的暖气、通风、上下水道、照明、挖洞补洞、完工后清理均列入相应的建筑物单位工程项目；安装工程中的主厂房工业管道除供热系统，除灰系统、烟、风、煤管道外，均列入主厂房工业管道安装项目；由主厂房墙外缘起至其它车间的管道均列入相应的车间管道项目内。单体设备试运转包括在相应的设备安装项目内。

三、本项目划分中的扩大单位工程、单位工程项目，是按发送变电工程的一般情况制订的，对未列的较为特殊的工程项目，如综合利用部分的灰渣砖厂、水泥厂等，可根据实际情况、工程性质和项目划分原则，由概、预算编制单位进行必要的补充。

四、间接费直接进入单位工程或扩大单位工程，不再独立在费用中列项。

火力发电厂工程项目划分

建 筑 部 分

扩大单位工程	单位工程	扩大单位工程名称	主要内容及范围	说明	技术经济指标
第一部分 主要生产工程					
一	1	热力系统			元/瓦
		主厂房本体			元/立方米
		(1)土石方工程	包括施工排水		元/立方米
		(2)基础工程	包括地基处理		元/立方米
		(3)框架结构	包括天桥轨道		元/立方米
		(4)运输层平台	包括水泥、水磨石、磁砖面层等		元/平方米
		(5)地面及沟道			元/平方米
		(6)屋面			元/平方米
		(7)砌砖及粉刷	包括屋架、屋面板、保温、防水等		元/平方米
		(8)固定端墙			元/平方米
		(9)扩建端墙			元/平方米
		(10)水暖通风			元/立方米
		(11)电气照明			元/立方米

续表

扩大单位工程	单位工程	扩大单位工程名称	主要内容及范围说明	技术经济指标
二	2	设备基础 (1)汽机基础 (2)汽机附属设备基础 (3)锅炉基础 (4)锅炉附属设备基础 引风机室或引风机基础 除尘器建筑 烟囱 烟道 燃料供应系统 码头及引桥 轨道衡室 卸煤栈台 卸煤沟 卸煤间 翻车机室 解冻室 抓煤机轨道	包括设备基础框架、沟道及电气照明等 包括平台、梯子、照明 包括地基处理、水下作业 包括轨道衡基础 不包括铁路 不包括铁路 包括地下建筑、上下水道、暖气、通风、电气照明等 包括地下建筑、上下水道、暖气、通风、电气照明等 包括暖气、通风、照明	元/座、元/立方米 元/套 元/座、元/立方米 元/套 元/立方米 元/座 元/座 元/米 元/瓦 元/座、元/米 元/平米 元/米 元/米 元/立方米、元/米 元/立方米 元/立方米 元/米
	3			
	4			
	5			
	6			
	1			
	2			
	3			
	4			
	5			
	6			
	7			
	8			